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5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0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31
背書保證情形.....	31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4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4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 三、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 2 樓（國軍英雄館百合廳）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9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30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12,936,802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金管證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41 頁，本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全球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延燒逾兩年，110 年各國續飽受新型變種病毒 Delta、Omicron 先後爆發之苦，全球正面臨新一波的疫情挑戰，使得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精進、疫苗一劑二劑覆蓋率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降，各主要國家為了經濟發展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腳步。台灣 110 年原本防疫成效良好，然 5 月發生感染突破事件，台灣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至 7 月因疫情控制良好，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影響經濟的因素稍除。下半年大陸與澳洲經濟摩擦，抵制澳洲煤碳、鐵砂，加上船運費高漲，煤碳價格一飛衝天，水泥價格變動加大。

在國內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台商回流投資，全世界半導體需求旺盛，國內台積電等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增產能，且國人投資房地產意願大增，台灣南北各地營建業呈現蓬勃發展。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民國 110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僅達 1,267 萬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10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82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9.85%，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737,521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1.65%。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 110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89,638 仟元、租賃收入為 42,507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24,298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大陸地區因疫情控制得宜，除了封城期間的停工延遲外，當地政府對污染防治的要求不斷提升，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運輸治理等多個環保政策，在減碳的政策下不惜強制拉開限電減少碳排放，9 月間大陸第二大的恆大房地產集團發生財務危機，幸在南京地區無建案，對本公司南京信寧廠業務影響不大，大陸政府為提振內循環經濟頻推基礎建設，帶動水泥需求增加，使水泥價格持穩，水泥利潤也次第恢復。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及 110 年 9 月拉開限電影響，110 年度銷售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6.9%。

本公司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378,229 仟元，較 109 年度 7,593,294 仟元，減少 2.83%；110 年度合併淨利 1,212,790 仟元，較 109 年淨利 1,448,873 仟元，減少 16.29%。

(二)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國 內	768,161	732,371	4.89	819,679	746,175	9.85
大 陸	2,225,497	2,126,103	4.67	2,229,791	2,118,499	5.25
合 計	2,993,658	2,858,474	4.73	3,049,470	2,864,674	6.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2,673,198	2,539,619	133,579	5.26
大 陸	4,705,351	5,053,675	(348,644)	(6.9)
合併營業收入	7,378,229	7,593,294	(215,065)	(2.83)
合併本期淨利	1,212,790	1,448,873	(236,083)	(16.29)

(三)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公共工程單位推廣Ⅱ型及 IS 水泥，祈在不同施工位置，產生最大效益，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 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北環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桃園機場工程、桃園機場工程、桃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等。
- 2、推展地質改良及基礎工程使用公司高爐水泥。
- 3、掌握Ⅰ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將Ⅰ型低鹼五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4、運用現有袋裝水泥通路，推展新型建材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
- 5、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的特性，處理相關生活及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五) 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4、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一一一年，國內消費動能回溫，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台灣，以及全球數位智能轉型趨勢延續等內外需求增加挹注之下，去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高達 6.28%，今年二月前出口持續強勁，供應鏈問題改善，外需力道穩健，加上科技新興應用推陳出新，國內深具製程領先之半導體製造業者積極擴廠，回流台商及本地廠商亦持續投資熱潮，新建廠房如雨後春筍般。可是 2 月 24 日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衝突，世界經濟大受影響，對亞洲的影響主要是透過大宗物資商品，特別是燃料和食品價格，俄烏戰爭將會令大宗產品價格持續上漲，從而推高各國通膨、拖累經濟成長、引發貨幣貶值。

國內水泥市場：營建業方面儘管在與半導體供應鏈攸關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投入積極，然受限於鋼筋成本高漲，移工無法足額補充，混凝土料源供應吃緊情況，加上南部地區台積電等廠房趕工，施工人員無法北上等因素，造成北部土木標進展不如預期，然去年房地產熱絡，故有七成左右的營建業者持平看待景氣表現。展望未來，儘管營造廠在建工程訂單仍多，且後續對工程業務組成也將拉高在私部門比重，尤其是以高階製造為主軸，然未來公共建設推進速度將因政府來不及調高預算、工料調度吃緊而參與投標者卻步，因而對於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持平比例高於七成。國內的水泥價格因煤碳成本大漲且取得不易，報價轉趨保守或不報價，水泥需求因價格大幅上漲，下游需求稍有觀望遲鈍，因預期通貨膨脹嚴重，房地產整地動工情況增多，國民追價意願不減，往後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也會增加，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穩。綜此，111 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仍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為 72 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大陸水泥市場：環保政策持續趨嚴，限電、能耗雙控政策預計不會明顯鬆動，水泥行業供給端將持續受控、水泥錯峰生產政策持續執行，環保方面，中國大陸宣布淘汰禁用低階水泥，中國大陸為強化內循環、維持經濟成長，持續擴大刺激內需，減少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在推動城鎮化發展政策下，對水泥產業而言有正面發展空間，但因地產財務陸續出狀況，房地產市場進入調控，今年將會是充滿變數的一年。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大寬



會計主管 蔡素秋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13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0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7,223,925 仟元，占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 97.9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3,843	23	\$ 2,276,51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44,096	9	1,126,39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0,884	1	129,4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01,360	14	1,687,34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2,742	3	390,2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5	－	3,638	－
130X	存貨	六(五)	907,317	8	893,683	8
1410	預付款項		62,476	－	65,5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1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6,334	58	6,572,996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6,675	2	233,76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7,908	2	226,2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44,437	24	2,928,65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8,876	1	152,4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37,867	12	1,445,742	12
1780	無形資產		9,296	－	49,4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552	－	34,8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161	－	32,4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239	1	134,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6,011	42	5,238,057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702,345	100	\$ 11,811,053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35,895	1	\$ 62,491 -
2150	應付票據			92,152	1	111,20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87	-	1,091 -
2170	應付帳款			810,950	7	1,173,3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60,630	4	556,9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2,325	2	249,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08	-	6,3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5	-	1,3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9,952</u>	<u>15</u>	<u>2,162,62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13	-	4,7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42	-	15,9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4,602	-	48,4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764	1	38,1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221</u>	<u>1</u>	<u>107,4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49,173</u>	<u>16</u>	<u>2,270,037</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19,579	29	3,419,57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962	-	22,6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28,279	13	1,428,36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551	2	231,8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240	25	2,570,97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00,753)	(2)	(175,5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30,858</u>	<u>67</u>	<u>7,497,866</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22,314</u>	<u>17</u>	<u>2,043,150</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9,853,172</u>	<u>84</u>	<u>9,541,016</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702,345</u>	<u>100</u>	\$ <u>11,811,0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十七)及七	\$	7,378,229	100	\$	7,593,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二)(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5,175,302)	(	70)	(	4,983,512)	(	65)
5900	營業毛利			2,202,927	30		2,609,782	35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2,624)	(	2)	(	184,119)	(	3)
6200	管理費用		(	269,965)	(	4)	(	310,250)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796)	-	(	13,0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5,385)	(	6)	(	507,423)	(	7)
6900	營業利益			1,757,542	24		2,102,35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936	-		9,2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562	-		25,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8,309	1	(	16,9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75)	-	(	2,1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32	1		16,072	-		
7900	稅前淨利			1,838,974	25		2,118,43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626,184)	(	9)	(	669,558)	(	9)
8200	本期淨利		\$	1,212,790	16	\$	1,448,873	1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871	-	(\$	6,5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	2,374)	-		1,3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97	-	(	5,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	37,737)	-		85,5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7,737)	-		85,5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240)	-	\$	80,2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4,550	16	\$	1,529,166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861	11	\$	1,004,03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929	5		444,839	6
		\$	1,212,790	16	\$	1,448,873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618	11	\$	1,055,40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8,932	5		473,763	6
		\$	1,184,550	16	\$	1,529,166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252	\$1,332,001	\$ 118,512	\$2,157,722	(\$ 231,848)	\$6,818,517	\$1,811,605	\$8,630,122	
本期淨利	-	-	-	-	-	1,004,034	-	1,004,034	444,839	1,448,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4,928)	56,297	51,369	28,924	80,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9,106	56,297	1,055,403	473,763	1,529,1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67	-	(96,3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336	(113,336)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6,154)	-	(376,154)	-	(376,15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00	-	-	-	-	100	-	1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42,218)	(242,21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352	\$1,428,368	\$ 231,848	\$2,570,971	(\$ 175,551)	\$7,497,866	\$2,043,150	\$9,541,016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352	\$1,428,368	\$ 231,848	\$2,570,971	(\$ 175,551)	\$7,497,866	\$2,043,150	\$9,541,016	
本期淨利	-	-	-	-	-	862,861	-	862,861	349,929	1,212,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7,959	(25,202)	(17,243)	(10,997)	(28,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0,820	(25,202)	845,618	338,932	1,184,55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911	-	(99,9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6,297)	56,29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2,937)	-	(512,937)	-	(512,93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11	-	-	-	-	311	-	31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59,768)	(359,76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19,579	\$ 22,299	\$ 663	\$1,528,279	\$ 175,551	\$2,885,240	(\$ 200,753)	\$7,830,858	\$2,022,314	\$9,853,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38,974	\$ 2,118,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二) 310,413	318,7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11	5,7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96	13,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益	(36,173)	(30,675)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375	2,1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936)	(9,26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993)	(15,6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12)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4,240)	7,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980	348,620
應收帳款淨額	44,719	92,275
其他應收款	516 (646)	
存貨	(13,634)	(63,401)
預付款項	3,121 (12,362)	
其他流動資產	114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404 (23,041)	
應付票據	(19,051)	35,3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6 (70)	
應付帳款	(362,414)	226,357
其他應付款	(91,847)	(41,3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79)	(113,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2,876	2,857,130
支付之所得稅	(638,290)	(709,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4,586	2,147,63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530)	(\$	1,859,6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507		2,104,30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514)	(	137,5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6		79,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0,3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132,211)	(128,3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7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7	11,9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75)	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8,512	50,1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249)	(22,765)	
收取之利息		19,473	9,389	
收取之股利		5,993	15,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61	166,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	222,5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772	(	8,775)	
股東往來減少		-	(	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3,171)	(	3,0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512,937)	(	376,154)
支付之利息		(	375)	(	3,35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	309,034)	(	242,218)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1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4,434)	(	928,0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682)		15,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331		1,401,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6,512		874,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3,843	\$	2,276,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19~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12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0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807,833 仟元，占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 93.19%，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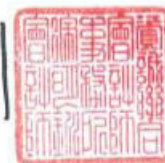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8,309	12	\$	571,7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976	—		44,1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1,617	2		141,27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8,636	—		34,5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451	1		57,3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2	—		544	—	
130X	存貨	六(五)		392,411	5		385,376	5	
1410	預付款項			2,169	—		16,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8,581	20		1,251,770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6,675	3		233,76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5,188	3		213,5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04,654	47		3,868,01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2,935	9		839,37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80	—		4,2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36,056	17		1,443,908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7,718	—		30,4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68	1		79,5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3,874	80		6,712,762	84	
1XXX	資產總計		\$	8,292,455	100	\$	7,964,532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66,230	1	\$ 32,898	－
2170	應付帳款		48,084	1	106,0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6,991	2	206,0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59	1	53,4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90	－	3,5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1	－	1,1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725	5	403,107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313	－	4,7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8	－	81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2,963	1	40,6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58	－	17,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72	1	63,559	1
2XXX	負債總計		461,597	6	466,666	6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9,579	41	3,419,579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962	－	22,651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8,279	18	1,428,36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551	2	231,8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5,240	35	2,570,971	32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00,753)	(2)	(175,551)	(2)
3XXX	權益總計		7,830,858	94	7,497,866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92,455	100	\$ 7,964,5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十六)及七		\$	1,939,978	100	\$	1,728,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一)(二十一)							
	(二十二)		(	1,481,325	(76)	(	1,342,353	(78)
5900 營業毛利				458,653	24		385,68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1	-	(	23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	-		1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8,759	24		385,584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287	(3)	(	66,874	(4)
6200 管理費用			(	89,657	(5)	(	99,52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7,944	(8)	(	166,398	(9)
6900 營業利益				310,815	16		219,1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247	-		4,1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359	1		17,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5,425	-	(	19,5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1	-	(	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7,911	35		879,299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051	36		880,886	51
7900 稅前淨利				1,006,866	52		1,100,072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44,005	(7)	(	96,038	(6)
8200 本期淨利			\$	862,861	45	\$	1,004,034	5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582	-	(\$	5,6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93	-	(	3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516	-		1,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59	-	(	4,9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	25,202	(1)		56,29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5,202	(1)		56,2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243)	(1)	\$	51,3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5,618	44	\$	1,055,403	6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計
		資本金	資本公積—庫藏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252	\$ 1,332,001	\$ 118,512	\$2,157,722	(\$ 231,848)	\$ 6,818,517
本期淨利		-	-	-	-	-	1,004,034	-	1,004,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928)	56,297	5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9,106	56,297	1,055,40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67	-	(96,3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336	(113,336)	-	-
現金股利		-	-	-	-	-	(376,154)	-	(376,15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00	-	-	-	-	1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352	\$ 1,428,368	\$ 231,848	\$2,570,971	(\$ 175,551)	\$ 7,497,86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352	\$ 1,428,368	\$ 231,848	\$2,570,971	(\$ 175,551)	\$ 7,497,866
本期淨利		-	-	-	-	-	862,861	-	862,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7,959	(25,202)	(17,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0,820	(25,202)	845,61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911	-	(99,91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6,297)	56,297	-	-
現金股利		-	-	-	-	-	(512,937)	-	(512,93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11	-	-	-	-	3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2,885,240	(\$ 200,753)	\$ 7,830,8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06,866	\$ 1,100,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一) 127,382	143,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6,082	565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41	10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247)	(4,10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993)	(15,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77,911)	(879,29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12)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667	4,7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九) -	(1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	23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43)	(21,27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952	(12,464)
應收帳款淨額	(2,063)	(11,340)
存貨	(7,035)	8,250
預付款項	14,542	(7,570)
其他流動資產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332	(3,204)
應付票據	-	(12,848)
應付帳款	(57,974)	47,507
其他應付款	(19,037)	15,915
其他流動負債	240	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17,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321	234,906
支付之所得稅	(106,625)	(69,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696	165,40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1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0,3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4)	(1,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986)	(57,59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7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12	7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4,7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	97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83	(9,631)
收取之利息	4,779	4,227
收取之股利	624,060	493,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4,712	479,5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1,2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12,937)	(376,1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36)	(2,78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1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806)	(380,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6,602	26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707	306,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309	\$ 571,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政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3 0 日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422,676 元。
- 二、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2,845,351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3,915,429	321,176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14,420,295
加（減）：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959,934
110年度稅後淨利	862,861,1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02,5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082,1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2,956,682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512,936,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0,019,880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董事長指定之專人或投資開發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四條：（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董事長指定之專人或投資開發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01.28 版，增刪修訂文字。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01.28 版，增刪修訂文字。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以下略）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01.28 版，增刪修訂文字。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u>或</u>第十五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u>及</u>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01.28版，增刪修訂文字。 2. 原第二項移至第四項。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u>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1.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01.28版，增刪修訂文字。 2. 第一項第

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則為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則為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款移至第二項。 3. 第一項(部份)移至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二十一條：（決議程序）	第二十一條：（決議程序）	1. 依公發公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01.28版，增刪修訂文字。 2. 第一項(部份)移至第二項。
--	---	---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01.28 版，增刪修訂文字。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及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之禁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條：（關係人之禁止）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1.01.28 版，增刪修訂文字。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附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通過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

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智雄	110.07.09	普通股	34,426,166	10.07	普通股	34,681,166	10.14	-
董事	楊忠雄	110.07.09	普通股	41,528,048	12.14	普通股	41,528,048	12.14	-
董事	楊仁雄	110.07.09	普通股	36,108,783	10.56	普通股	36,108,783	10.56	
董事	楊大嶽	110.07.09	普通股	8,145,934	2.38	普通股	8,145,934	2.38	-
董事	林華鈴	110.07.09	普通股	3,188,620	0.93	普通股	3,350,620	0.98	
董事	高楊雪卿	107.06.21	普通股	7,556,237	2.10	普通股	7,188,425	2.10	110.7.9 任期屆滿
董事	德博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博偉	110.07.09	普通股	50,000	0.01	普通股	50,000	0.01	-
獨立 董事	陳政廷	110.07.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 董事	吳瑞台	110.07.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 董事	陳力雄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110.7.9 任期屆滿
獨立 董事	石正同	110.07.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123,447,551		普 通 股	123,864,551		

110 年 07 月 09 日發行總股份： 341,957,888 股

111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 341,957,8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678,314 股，截至 111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123,864,551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